

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临时道路及给排水安装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

乙方：陕西鹏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

乙方：陕西鹏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时道路及给排水安装工程

工程地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场区

工程项目内容：20cm厚水泥砂砾路面、梯形混凝土排水沟、检查井、排水工程等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2026年城市维护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 /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1109600.00元

六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



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七、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2026年城市维护资金拨付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支付，待审计结算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2. 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，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。

八、发包人职责

1.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、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。

2.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。

3.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。

4.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，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九、承包人职责：

1.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、规程，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，保质保量，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 严把工程质量关。做好施工记录，备齐所需技术材料，质量检测资料。

3.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，承担施工期间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积极提供建议，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，并协商解决。

5.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6.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，不污染环境，场地整齐、干净，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，不抛撒，对此项做出承诺，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

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，直至保证金全部。

十、解决纠纷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蟠龙村垃圾场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方明珠1-1-1102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冯宝康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0911-3313500	电话：0911-2136668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延安宝塔支行
	帐号：806080101421011315
日期：2025年 9月 5日	日期：2025年 9月 5日